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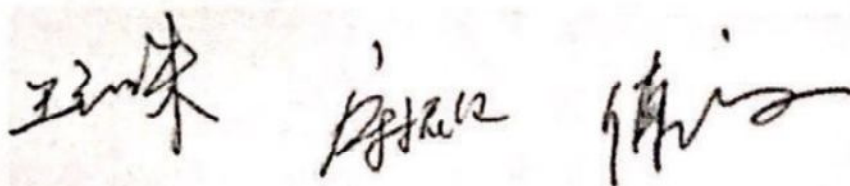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,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,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由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深入推进重组有关事项,并且公司尚在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一步沟通与协商,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,故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,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8年8月10日